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及應急抽水站 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郭正工程司隆質

紀錄：余英信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賴惠員服務處：吳秘書文榮

台南市議會：趙議員昆原

台南市議員沈家鳳服務處：沈副執行長經宏

台南市議員劉米山服務處：王區主任富美

台南市議員蔡育輝服務處：沈秘書天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黃副管理師玉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請假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陳副工建仁、石全隆、王靖綸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汪區長慶龍、周課長冠宇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專案經理冠甫、謝估價師宗廷、鐘士宏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郭工程師豐益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台以環能公司（李○整）、欣農企業（張○忠）、盧○宏、王○偉、許○濤、許○乙、顏○○珠、蔡○章、楊○廷、楊○強、蘇○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馮○賢、張○欣）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現況概述
- 二、工程內容概述
- 三、經費需求
- 四、計畫期程
- 五、預期成果
- 六、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及應急抽水站治理工程」公益性、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許○濤：

(一)意見：

1. 工程範圍是否有評估其他位置，有無替代方案。
2. 是否有其他方案，滯洪池為何不設於八翁附近地區。
3. 八翁淹水根源在哪裡?應該設法從源頭處理。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中，除參考規劃報告之原規劃方案位置外，亦另有考量並選定鄰近八翁社區之八老爺橋位置分別依現況進行引流箱涵、滯洪池及抽水站配置及水理分析(同樣採分洪至急水溪堤防外)，並比較兩者之分洪效益，經專業評估後，雖自八老爺橋分洪之距離較短，故渠道水位下降速度與原規劃位置略快些，但此方案僅針對社區及其上游位置有效，無法涵蓋下游區域(含下游酪農區、農田、八老爺橋下游至閘門區段及南八老爺排水)，且該案並非經濟部核定治理規劃之工程項目，其經費需由市府自籌，該案若要爭取中央補助，其所需期程較長，效益相對不高，故本府建議仍採原規劃之位置作為滯洪池及抽水站工址。另本府水利局短期預計於八翁社區設置2處抽水站，抽水量分別為1cms抽取社區內水進入八老爺及南八老爺排水之搭配方案，可同時解決社區內水無法排出之問題。最後搭配原規劃之滯洪及抽水方案，使每逢超大豪雨即遭受淹水之苦之八翁里地區可提早發揮防洪功能，社區內水加速排入排水渠道，可改善積淹水時間及風險。

2. 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中已評估其他工址及方案，說明同第一點回覆。另本案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3. 八翁里因地勢低窪，每逢超大豪雨來襲時，急水溪高漲最高水位可達 11 公尺以上，相繼導致龜子港閘門及八老爺閘門關閉，八老爺排水水位迅速上升，此時社區相對低窪(平均高程 EL8~9 公尺)之內水積蓄無法重力排入八老爺排水而導致淹水。

為改善八翁里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根據經濟部核定之龜子港排水治理規劃報告分短期及長期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各工程分述如下：

短期計畫：

(1) 柳營區龜子港排水新文橋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

本工程為施作龜子港排水防洪牆加高工程，已完工。

(2) 柳營區八翁里部落防護應急工程：

本工程針對八翁里聚落密集社區優先施作防護工程，並設置 2CMS 簡易抽水站，以改善八翁里局部低窪內水積淹問題，本工程設計中。

(3)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及應急抽水站治理工程：

本工程為施作八老爺排水分洪道、1.2 公頃滯洪池及 8cms 抽水站，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中，預計 110 年底前可完成用地取得及上網發包作業。此方案搭配部落防護應急工程可改善社區積淹水狀況及淹水時間。

長期計畫：

配合應急滯洪池及抽水站設置，計畫再增建 22 公頃滯洪池，本工程計畫已提報水利署審議中。

以上工程完工後，使保全對象之保護程度提高，大幅改善該區域之淹水狀況，以達整體保護之效果。

二、楊○強、楊○廷：

(一)意見：

- 1.工程是否具備必要性。
- 2.土地與地上物補償無法以金錢量化，應慎重考慮。

(二)主辦單位回覆：

- 1.本次工程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改善方案採排水整治，依據排水之特性、水理因素、土地利用情形及參照現有設施、設計標準而擬定，期達計畫保護標準通過10年重現期流量，25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工程竣工後能提升低窪地區蓄水功能，加強納水能力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八翁里地區農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有其必要性。
- 2.因本案工程竣工後能提升低窪地區蓄水功能，加強納水能力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八翁里地區農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有其必要性，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雖得依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參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亦即本國現行徵收私有土地係採相當補償，而非完全補償。惟徵收不是目的，而是最後不得已的選擇。

本府土地取得作業涉及土地取得價格分別為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其說明如下：

(1)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本府擬進行徵收前之協議價購程序，所稱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遵循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運用估價方法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勘估標的市場行情。

(2)徵收地價補償：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

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後送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3)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價格產生過程專業、審慎、嚴謹，所評估之市價並需經審查會議評定。

另地上物補償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http://law01.tainan.gov.tw/glr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176>）、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及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等規定依實查估，本府再將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提送各項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審查後確定補償金額。

三、許○乙：

(一)意見：

1. 一直以來依土地維生，收入來源、農保沒了。
2. 滯洪池沒有用，還是會淹水。
3. 土地交換的可能性。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 4 點：「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亦即台端如同意所屬土地與本府協議價購或被徵收後將有三年之續保期。

另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1)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2)承租農業用地或其

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 0.2 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另有關承租農地資訊，建議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地租賃平台 (<https://ezland.afa.gov.tw/RentSearch.aspx>)。

提供以上資訊，希望能協助台端於上述三年之續保期間內找到合適的方式，以憑向農會申請繼續保有農保資格。

2. 本滯洪池主要為蓄積積淹於八翁里之內水，本滯洪池完工後，搭配 8cms 抽水站，可將內水直接抽排入急水溪且可不受龜子港排水水位高漲，八老爺排水無法排出造成淹水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八翁里之淹水風險。

本滯洪池之施作雖無法完全避免八翁里發生淹水情事，但至少可使八翁里社區之淹水時間減短、淹水高度降低及淹水面積減少，故本滯洪池之施作實有其防洪效果。

3. 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所訂：「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故依前開規定無法進行土地交換。

肆、結論：

一、部分出席者對本案所提意見，本府已於當場說明回覆並列入會議紀錄，另

有關工程說明未盡完善之處，將於第二次公聽會中補充。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伍、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

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



農地租賃平台 (<https://ezland.afa.gov.tw/RentSearch.aspx>)

